



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联席保荐机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566号）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等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词语的释义与尽调报告中的释义相同。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报告期特指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2016年三季度报告未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且2016年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回复的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答复	宋体
对申请文件的修改	楷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相关核查后的结论性意见	宋体，加粗

一、重点问题

问题1

根据申请材料，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4年7月将其持有的南京益同33.33%部分的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张爱红，张爱红又于2016年3月将上述股权重新转回白敬宇制药，2016年5月白敬宇制药又将上述股权转让给陶月宝。请申请人说明上述交易的背景和真实性，张爱红、陶月宝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代持安排等协议，上述交易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新工集团下属上市公司金陵药业部分子公司从事医药批发及药品零售业务，申请人主营业务为药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两者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请申请人按照《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补充披露对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解决方案是否明确可行、承诺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根据申请材料，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4年7月将其持有的南京益同33.33%部分的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张爱红，张爱红又于2016年3月将上述股权重新转回白敬宇制药，2016年5月白敬宇制药又将上述股权转让给陶月宝。请申请人说明上述交易的背景和真实性，张爱红、陶月宝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代持安排等协议，上述交易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申请人说明

为解决医药产业集团下属企业与申请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兑现医药产

业集团作出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且张爱红作为原白敬宇制药的员工，了解并看好南京益同，白敬宇制药与张爱红便于2014年4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南京益同33.3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爱红。张爱红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白敬宇制药全额支付了股权对价43.60万元。南京益同就本次股东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鉴于张爱红自主创业对资金的需求，且张爱红自身难以寻求到南京益同股权的其他交易对象，经双方充分协商，张爱红便与白敬宇制药于2016年3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南京益同33.3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白敬宇制药。白敬宇制药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张爱红全额支付了股权对价43.61万元。南京益同就本次股东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为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新工集团在知晓白敬宇制药重新持有南京益同的股权后，即要求白敬宇制药将其所持相应股权全部予以转让。2016年5月，白敬宇制药与陶月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南京益同33.3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陶月宝。陶月宝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白敬宇制药全额支付股权对价43.61万元。南京益同就股东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张爱红曾为南京益同的股东，除此之外，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其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代持安排等协议。

陶月宝目前为白敬宇制药的股东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亦为南京益同的股东，除此之外，其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代持安排等协议。

上述股权交易主要系由医药产业集团和新工集团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所引致的，该等股权交易均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应对价，股权标的公司已就该等股权交易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通过对张爱红、陶月宝进行访谈并获得书面确认，查阅医药产业集团和新工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获取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支付

凭证，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述股权交易的背景和真实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等事项进行核查。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交易本身均系相关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白敬宇制药2014年及2016年将其持有的南京益同的股权转让给张爱红及陶月宝均系为解决南京益同与申请人之间的同业竞争而产生的真实交易，不存在采取代持或进行其它利益安排的情形，该等交易的相关交易款项已按交易双方的约定支付完毕，南京益同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白敬宇制药不再持有南京益同的股权，新工集团与南京医药解决了因南京益同而产生的同业竞争。上述交易的实施和结果均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张爱红曾为南京益同的股东，除此之外，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其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代持安排等协议。

陶月宝目前持有白敬宇制药及南京益同的股权，并任白敬宇制药的董事长、总经理，除此之外，其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代持安排等协议。

三、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上述交易本身均系相关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白敬宇制药2014年及2016年将其持有的南京益同的股权转让给张爱红及陶月宝均系为解决南京益同与申请人之间的同业竞争而产生的真实交易，不存在采取代持或进行其它利益安排的情形，该等交易的相关交易款项已按交易方的约定支付完毕，南京益同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除陶月宝现担任南京白敬宇制药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外，陶月宝及张爱红与申请人、南京医药集团、南京新工投资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白敬宇制药不再持有南京益同的股权，南京益同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交易的实施和结果均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 新工集团下属上市公司金陵药业部分子公司从事医药批发及药品零售业务，申请人主营业务为药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两者之

间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申请人说明

申请人间接控股股东新工集团持有上市公司金陵药业45.23%的股权。金陵药业的主要业务为药品生产、销售和医疗服务。其中，金陵药业子公司南京华东医药从事医药批发及药品零售业务，与申请人的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但南京华东医药主要定位为金陵药业内部的采购及销售平台，是金陵药业药品生产与销售整体经营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同时，金陵药业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在业务、机构、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新工集团，其与申请人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一）金陵药业的医药批发及零售业务情况

南京华东医药是上市公司金陵药业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亦是金陵药业自有产品对外销售的重要平台，其拥有脉络宁系列等金陵药业自有产品的一级代理权，其中脉络宁是金陵药业最重要的自有产品。此外，南京华东医药还承担金陵药业生产制造所需部分原料药的采购职能，是金陵药业重要的原料对外采购平台。因此，南京华东医药作为金陵药业自有产品的重要销售平台及对外原料采购平台，对金陵药业构建完整产销体系具有重要意义。除销售自有产品外，南京华东医药亦销售部分非自有医药产品，主要是为降低综合运营成本，提高销售渠道利用率。

根据金陵药业2015年度报告，南京华东医药截至2015年底的资产情况及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盈利状况如下：

单位：亿元

报表科目	金陵药业 (合并报表)	南京华东医药 (单体汇总，未考虑合并抵消)	
	金额	金额	占金陵药业比例
总资产	38.50	9.61	24.96%
净资产	29.25	0.88	3.01%
营业收入	32.21	17.77	55.17%
净利润	2.62	0.09	3.44%

南京华东医药2015年度营业收入大多数为金陵药业自有产品销售和对内销售，除此之外，南京华东医药亦对外销售部分非自有医药产品，主要是为降低

综合运营成本，提高销售渠道利用率，且其对金陵药业整体利润贡献较小（2015年度，南京华东医药单体报表净利润合计0.09亿元，仅占金陵药业合并报表归属于股东净利润的3.44%），不影响金陵药业医药制造和医疗服务的整体定位。

（二）关于申请人与金陵药业的业务竞争关系的分析

1、申请人与金陵药业在两方各自的上市之初不存在关联关系。2002年，因南京市政府对国有资产进行板块调整将两家公司共同纳入医药产业集团。

申请人系经原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宁体改字（1993）118号文批准，由南京市医药公司（后更名为“南京医药（集团）公司”、“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江苏省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南京天宇医疗器械总公司等四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7月在上交所上市。

金陵药业系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1998]后生字第261号文批准，由金陵制药集团、南京军区福州总医院企业管理局、南京军区后勤部苏州企业管理局、南京军区后勤部南京企业管理局一分局、南京军区后勤部徐州企业管理局分别将其所属的南京金陵制药厂、福州梅峰制药厂、浙江天峰制药厂、南京金威天然饮料公司、合肥利民制药厂以199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投入，采用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11月在深交所上市。

申请人与金陵药业分别在在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上市时双方的控股股东分别为南药集团和金陵制药集团，南药集团及金陵制药集团受南京市政府控制，各自独立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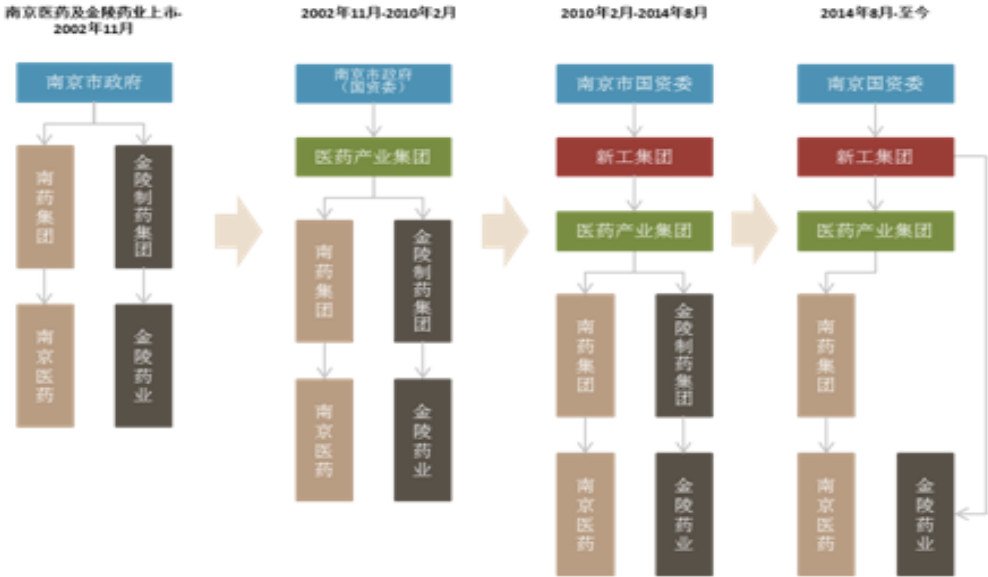
2002年11月4日，为了充分发挥支柱产业和优秀企业的优势，把南京市医药产业做大做强，南京市政府设立了医药产业集团，并将南药集团以及金陵制药集团股权划入医药产业集团。医药产业集团成立前，南京华东医药已是金陵药业子公司，成为其自有产品最重要的药品销售和生产采购平台。2002年11月-2010年2月期间，医药产业集团主要在南京市政府授权的范围内负责国有资产经营，承担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的任务，其对申请人及金陵药业履行出资人义务

和权利，但不参与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

2010年2月，南京市国资委将医药产业集团无偿划转至新工集团，新工集团成为申请人与金陵药业新的间接控股股东，实际履行申请人及金陵药业的股东义务和权利。

2014年8月，为优化管理层级，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77号）批准，新工集团将医药产业集团持有的金陵药业股份划拨至新工集团。目前，新工集团直接持有金陵药业45.23%的股份。

申请人及金陵制药控制关系演变过程



综上，在南京市人民政府改组设立医药产业集团前，申请人与金陵药业无关联关系，各自独立发展，且已形成各自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医药产业集团的成立客观导致了申请人与金陵药业自此同受同一间接股东控制。

2、申请人与金陵药业各自业务定位明晰且显著区别，核心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申请人专注于医药流通行业，主要从事药品流通业务，即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采购药品，然后再批发给下游的经销商、医院、药店等或通过零售直接销售给消费者。2015年度，申请人实现营业收入248.13亿元。

金陵药业主要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和医疗服务。2015年度，金陵药业实现营业收入32.21亿元，其中自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医疗服务实现的收入占比

超过70%。金陵药业下属子公司南京华东医药是金陵药业内部的采购及销售平台，是金陵药业药品生产与销售整体经营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

综上，基于申请人与金陵药业的业务定位具有显著区别，双方核心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3、申请人、金陵药业均为独立经营的上市公司，新工集团不存在通过利益调节侵害任意一方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申请人于1996年7月在上交所上市，金陵药业于1999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这两家公司自上市以来在经营方面一直独立于各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工集团目前作为申请人、金陵药业两家上市公司的共同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更多地是承担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的任务，其对两家上市公司履行出资人义务和权利，但不参与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也不存在通过利益调节侵害任意一方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通过对两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年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等其他公开披露资料核查，双方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及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基本要求，分别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相关制度等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决策机制，最大程度地杜绝和防范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避免控股股东通过同业竞争、利益输送等方式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4、结论

综上，申请人与金陵药业原为无关联关系的两家上市公司，已各自形成了较完整的、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后由于南京市政府对国有资产进行板块调整，设立医药产业集团及新工集团，此后，申请人与金陵药业同受新工集团间接和直接控制。尽管金陵药业下属子公司南京华东医药与申请人存在相同行业的业务关系，但是金陵药业与申请人的业务定位显著不同，南京华东医药大部分业务为金陵药业内部的采购及销售业务。同时，申请人与金陵药业各自作为上市公司，其经营运作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良好且独立运行的公司治理结构，避免了控股股东通过同业竞争、利益输送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两家上市公司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实质性同业竞

争。

二、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通过查阅金陵药业2015年度报告并对业务经营情况进行计算分析，对新工集团进行访谈并获取新工集团关于申请人及金陵药业控制关系演变的情况说明，对申请人与金陵药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金陵药业主要定位于医药工业及医疗服务行业，申请人专注于医药流通行业，双方业务定位存在明显差异，同时双方作为上市公司在业务、机构、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均彼此独立，且独立于新工集团，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与新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上市公司金陵药业之间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3）请申请人按照《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补充披露对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解决方案是否明确可行、承诺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核查意见。

一、申请人说明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申请人控股股东南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医药产业集团和新工集团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南药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995年10月31日，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南药集团签订《关于避免和限制同业竞争的协议》，据此协议，申请人与南药集团达成相互避免和限制同业竞争的协议。

2014年12月4日，南药集团为进一步避免和解决所属企业与申请人发生同业竞争行为，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承诺本次认购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6,153,846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

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作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3、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现在及将来将尽可能避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作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当权益。”

2、医药产业集群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09年9月16日，医药产业集群为进一步避免和解决所属企业与申请人发生同业竞争行为，出具了《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附属公司”）现在及将来将尽可能避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二）本公司保证不利用作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当权益。

（三）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2010年12月31日前将所持有的郑州金保康药业有限公司、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非本公司关联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的公司或个人，以解决现有的同业竞争。”

3、新工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4年12月4日，新工集团为进一步避免和解决所属企业与申请人发生同业竞争行为，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作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2、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现在及将来将尽可能避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作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当权益。”

（二）申请人同业竞争的解决情况

医药产业集团于2009年9月16日出具《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2010年12月31日前将所持有的郑州金保康药业有限公司、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非本公司关联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的公司或个人，以解决现有的同业竞争。”

医药产业集团已将其直接持有的郑州金保康药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其通过金陵制药集团持有的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80%的股权转让给申请人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医药产业集团已将其通过白敬宇制药持有的南京益同33.33%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爱红，并于2014年7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医药产业集团直接持有的南京益同33.34%的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安徽欧普药业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7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鉴于张爱红自主创业对资金的需求，且张爱红自身难以寻求到南京益同股权的其他交易对象。2016年3月，经双方充分协商，张爱红将其持有的南京益同33.33%的股权转让给白敬宇制药。2016年5月，白敬宇制药将上述受让的南京益同33.33%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陶月宝。由于2016年3月和5月这两次股权转让的间隔时间较短，新工集团已经在知晓白敬宇制药取得南京益同股权后第一时间予以积极推动并最终妥善解决，符合新工集团出具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现在及将来将尽可能避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已得以解决，且未有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二、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南药集团及新工集团分别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新工集团下属企业基本资料、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历年年度报告、申请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资料等，仔细审阅并认真详细分析，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为避免与申请人的同业竞争，南药集团、医药产业集团和新工集团均已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承诺明确可行，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

三、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承诺函中有关避免和解决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申请人同业竞争的方案明确可行，截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问题2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孙公司合肥天星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原法人代表、董事长杨麟以涉嫌单位行贿罪被提起公诉。请申请人说明申请人、合肥天星药事

服务有限公司以及申请人的其他子公司、孙公司是否涉嫌单位行贿罪，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回复

（一）申请人孙公司合肥天星药事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申请人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单位行贿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合肥市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8月25日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合检预查[2016]9762号），合肥市人民检察院未发现合肥市天星药事服务有限公司自2006年8月25日至2016年8月25日期间，在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中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根据申请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检察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申请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申请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单位行贿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申请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申请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及申请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申请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申请人及申请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关于申请人、合肥天星药事服务有限公司以及申请人的其他子公司、孙公司是否涉嫌单位行贿罪，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1、关于申请人孙公司合肥天星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原法人代表、董事长杨麟以涉嫌单位行贿罪被提起公诉事宜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合肥市天星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对杨麟一案的正式通知。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发布《合肥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杨麟决定逮捕》信息，案件信息显示：2016年2月2日，合肥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原合肥市天星药事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杨麟以涉嫌单位行贿罪决定逮捕。2016年8月30日，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发布《杨麟涉嫌单位行贿罪被提起公诉》信息，案件信息显示：8月9日，杨麟涉嫌单位行贿罪被提起公诉。即杨麟案件的立案侦查阶段已终结并已进入公诉阶段。经申请人确认，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申请人、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均未曾收到有关部门对杨麟一案的正式通知，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曾收到有关部门对杨麟一案的正式通知。

（2）当地检察院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合肥市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8月25日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合检预查[2016]9762号），合肥市人民检察院未发现合肥市天星药事服务有限公司自2006年8月25日至2016年8月25日期间，在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中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6月21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6]第4830号），合肥市天星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3）对申请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合肥市天星药事服务公司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9,232万元，占申请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0.37%。合肥市天星药事服务公司自2015年以来，受注册资金、市场网络基础差及经营业务规模小等因素影响，加之自身经营业态单一，预计将无法满足不同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等相关政策要求，按照申请人

及子公司安徽天星对安徽区域资源整合的统一规划，结合该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肥市天星药事服务公司已于2016年6月21日完成注销。

2、申请人及申请人的其他子公司、孙公司情形

根据申请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检察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申请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申请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单位行贿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申请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检察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申请人书面确认，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申请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单位行贿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确认，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申请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及申请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申请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申请人及申请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问题3

请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本次认购对象之间以及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请申请人对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新工集团通过南京紫金医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予以规范。

回复：

一、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新工集团、Alliance Healthcare、紫金医药、长城资管、东方三山、云泰丰和国禹健康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股权结构及财务资料，申请人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上述各方出具的《承诺函》。

（一）本次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认购对象新工集团、Alliance Healthcare、金融信7号资管计划、紫金医药、长城资管、东方三山、云泰丰和国禹健康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其中，云泰丰为紫金医药出资14.85%的有限合伙人，但是根据紫金医药的合伙协议：“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合伙企业所有项目投资决策和处分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包括：听取和审议执行事务合伙人项目投资报告，行使表决权，作出投资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由5名成员构成，其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3名代表，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推荐1名代表，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推荐1名代表。”因此云泰丰对于紫金医药不具有重大影响，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云泰丰于2016年11月出具了承诺：“本合伙企业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另外，混改基金为紫金医药出资49.50%的有限合伙人，但是新工集团仅持有混改基金15%股权，对混改基金不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混改基金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新工集团将持有的混改基金15%股权转让给混改基金

其他现有股东，新工集团完全退出混改基金。新工集团与紫金医药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认购对象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新工集团、Alliance Healthcare和金融信7号资管计划

新工集团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Alliance Healthcare为申请人的持股5%以上股东，金融信7号资管计划的部分委托人为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新工集团、Alliance Healthcare和金融信7号资管计划分别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但是新工集团、Alliance Healthcare和金融信7号资管计划及其他认购对象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金融信7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包括申请人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甲方（即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同时，甲方保证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以及南京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与资产管理计划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持有的南京医药股票数量与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南京医药股票数量合并计算。甲方向乙方（即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出相应投资指令时，甲方应就其是否违反上述义务进行核查和说明，甲方应承担违反相关义务导致的责任。同时，乙方应当尽到提醒和督促的职责。甲方如违反上述义务，应将其收益归南京医药所有。”

2、紫金医药

紫金医药的其中一个有限合伙人混改基金是南京市国资委100%控制的公司，混改基金占紫金医药出资额的49.50%，且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派有一名代表，因此南京市国资委对紫金医药具有重大影响。申请人间接控股股东新工集团同时也是上述混改基金的七个股东之一，出资额仅占混改基金总出资额的

15%，新工集团对混改基金不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混改基金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新工集团将持有的混改基金15%股权转让给混改基金其他现有股东，新工集团完全退出混改基金。经申请人对控股股东新工集团间接认购的情况进行规范后，新工集团从混改基金退出，紫金医药与申请人、控股股东南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新工集团及关联方、其他认购对象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紫金医药于2016年11月出具了承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与南京医药、南京医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南京医药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长城资管、东方三山、云泰丰和国禹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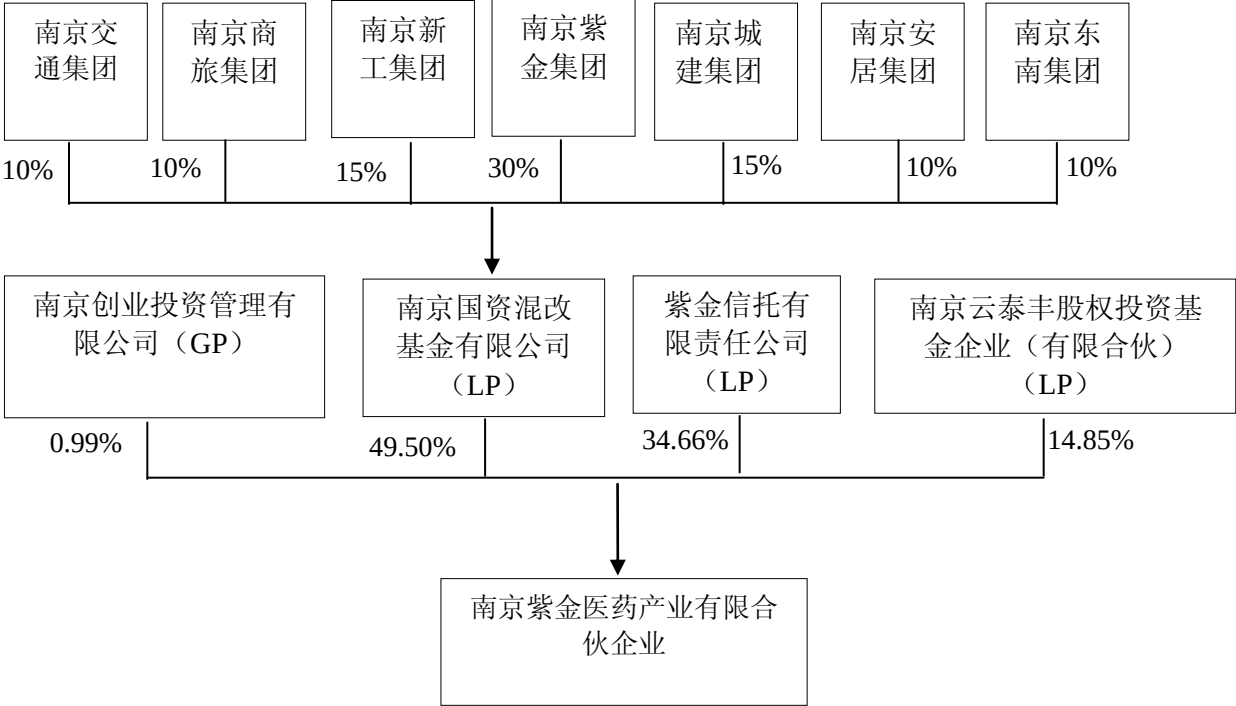
长城资管、东方三山于2016年4月分别出具了承诺：“本公司与南京医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南京医药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云泰丰、国禹健康于2016年11月分别出具了承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与南京医药、南京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南京医药持股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新工集团为申请人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Alliance Healthcare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但是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金融信7号资管计划的部分委托人为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金融信7号资管计划与其委托人中的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新工集团、Alliance Healthcare和金融信7号资管计划及其他认购对象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紫金医药与申请人、控股股东南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新工集团及关联方、其他认购对象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长城资管、东方三山、云泰丰和国禹健康分别与申请人、控股股东南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新工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和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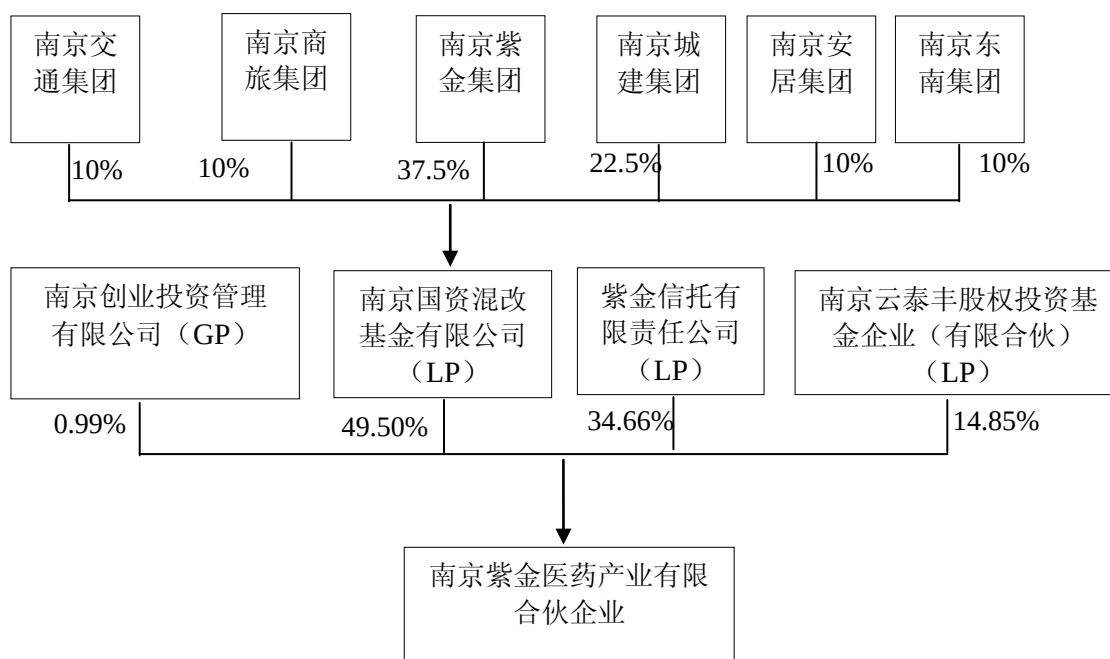
认购对象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二、申请人对控股股东间接认购的规范情况

申请人本次再融资的发行对象之一为紫金医药，其出资最大的有限合伙人为混改基金，其7个股东均为南京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其中新工集团出资额占15%，而新工集团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紫金医药及其有限合伙人混改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鉴于申请人间接控股股东新工集团存在通过混改基金及紫金医药间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份额的行为，申请人向新工集团及南京市国资委进行协调沟通并形成了规范方案。2016年12月9日，混改基金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工集团将持有的混改基金15%股权转让给混改基金现有股东中的南京紫金集团和南京城建集团，新工集团完全退出混改基金，不再持有混改基金股权。紫金医药仍然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和金额不变。

新工集团间接认购的情形规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和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和金额均保持不变，紫金医药在规范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问题4

请申请人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并说明曾经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回复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3年12月9日，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福州乐家老铺药事服务有限公司（现名称变更为“福州同春中药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榕）药行罚（2013）124号），因福州乐家老铺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存在销售劣药蒲黄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4,104元。

2、2013年12月24日，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向南京药业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地税罚[2013]33号），因南京药业存在少缴房产税、企业所得税的行为，处以罚款1,254,242.66元。

3、2014年3月17日，江苏证监局向申请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申请人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行为，对申请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300,000

元。

4、2014年3月25日，江苏省南京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向药事服务公司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地税稽罚[2014]18号），因药事服务公司存在少缴印花税及赠送业务单位个人礼品未代扣个人所得税的行为，处以罚款23,454.1元。

5、2014年5月4日，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向申请人下发《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宁地税稽罚告[2014]39号），因申请人存在未按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的行为，处以罚款38,640.5元。

6、2014年9月1日，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药湖北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荆工商处字（2014）第30号），因南药湖北公司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处以罚款20,000元。

7、2014年12月1日，昆明市五华区地方税务局三分局向云南云卫药事服务有限公司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五地税简罚[2014]30110号），因云南云卫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期限申报税款的行为，处以罚款500元。

8、2015年1月30日，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药事服务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南京）食药监药罚[2015]7号），因药事服务公司存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

9、2015年2月9日，雅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四川省雅通药业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雅食药监（药）罚[2015]（1）号），因四川省雅通药业有限公司存在销售劣药蒲黄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528元，处以罚款1,980元。

10、2015年4月3日，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向福建东南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榕鼓国简罚[2015]686号），因福建东南存在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处以罚款300元。

11、2015年4月23日，南京市六合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责任公司长冲街药店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合）械行罚

[2015]001号），因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责任公司长冲街药店存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过期失效的情形，处以罚款50,351元。

12、2015年7月21日，昆明市五华区地方税务局向云南云卫药事服务有限公司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五地税简罚[2015]30067号），因云南云卫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存在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行为，处以罚款200元。

13、2015年9月24日，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国家税务局向合肥天星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蜀山国税税简罚字[2015]第1264号），因合肥天星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存在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处以罚款500元。

14、2016年4月18日，雅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四川省雅通药业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雅）食药监药罚[2016]21号），因四川省雅通药业有限公司存在销售劣药丹参、鸡血藤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64元，处以罚款328元。

15、2016年4月21日，莆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城厢分局向福建省莆田同春医药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莆城食药监行罚[2016]49号），因福建省莆田同春医药有限公司存在销售劣药天麻胶囊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570元，并处罚款855元。

（二）曾经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未被有关部门处罚

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及申请人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情形。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相关银行书面确认并经联席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不规范票据均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申请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且全部票据均已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或欠息的情形。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不规范票据所涉及的银行之间未因开具不规范票据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未因开具不规范票据事宜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三）申请人报告期内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申请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证明，及相关受到行政处罚的主体所在地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截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不会对申请人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相关银行书面确认，以及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票据逾期、欠息等情形，与商业银行未产生任何相关票据开具及兑付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伪造、变造票据的；
- （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
- （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 （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
- （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 （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
- （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申请人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票据的主要目的是进行融资，且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相关票据均已全部兑付，申请人与有关银行亦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

申请人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

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申请人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属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二、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申请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截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报告期内上述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不会对申请人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申请人书面文件确认和相关银行书面确认，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即不属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

1、申请人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即不属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2、申请人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5

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尚未取得商务部的相关文件，请补充相关文件。

回复：

2016年9月22日，申请人已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及江苏省商务厅的要求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外国投资者Alliance Healthcare对申请人进行战略投资事宜的相关申请文件报送至中华人民

共和国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并取得申办事项材料接受单（受理单号：1720160922001）。

2016年10月9日，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电话通知申请人，申请人现为外商投资企业，Alliance Healthcare认购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适用2016年10月8日发布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商务部不再出具关于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批准文件。目前申请人已收到江苏省商务厅转退回的全套申请文件。

根据商务部2016年11月25日在其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政府平台）上发布的《备案范围指引》第五条第二款：外商投资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超过5%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备案，其中5%系指所有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合计达到5%。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后，Alliance Healthcare的持股比例将不会发生变化。

申请人将根据上述办法的规定及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本次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通过商务主管部门综合管理系统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问题6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回避表决的议案不一致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回复

（一）关于申请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申请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存在回避议案不一致的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董事会回避情况	股东大会回避情况
1	《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董事陶昀先生、周建军先生、陈亚军先生、蒋斌先生、陈冠华先生、Dean Thompson先生回避表决	未设置回避表决
2	《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陶昀先生、周建	新工集团、南药集团、

序号	议案名称	董事会回避情况	股东大会回避情况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摘要的议案》	军先生、陈亚军先生回避表决。	Alliance Healthcare回避表决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陶昀先生、周建军先生、陈亚军先生回避表决。	新工集团、南药集团、Alliance Healthcare回避表决

（二）关于申请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申请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存在回避议案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1、《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回避表决设置不一致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该项议案本身并不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不属于本次发行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申请人的董事、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为彻底避免个人商业判断对董事会决议的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申请人部分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进行了回避。申请人股东大会在审议及表决该项议案时，因该项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议案，所以未将该项议案设置成回避表决事项。

综上，申请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这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均未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2、《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两项议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回避表决设置不一致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六）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同时，《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人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两项议案时，涉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申请人股东大会在审议和表决上述两项议案时，在审慎处理及从严考虑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表决权益，新工集团、南药集团、Alliance Healthcare进行了回避表决，该等回避表决行为并未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二、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为本次发行履行了下列必要的程序：

（一）申请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4月22日，申请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就与本次发行相关须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逐项审议并予以通过。与本次发行所涉交易相关的应予以回避表决的议案，申请人关联董事均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回避表决；部分议案虽未涉及关联交易，申请人基于谨慎性考虑，部分董事仍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

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明确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国资审批程序

2016年5月16日，申请人收到江苏省国资委下发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45号）。

（三）申请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31日，申请人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就与本次发行相关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逐项审议并予以通过。与本次发行所涉交易相关的应予以回避表决的议案，申请人关联股东均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回避表决。同时，部分议案虽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基于谨慎性考虑，部分股东仍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申请人已于2016年9月13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9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566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所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涉及的申请人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予以了回避表决；申请人关于本次发行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发行所需履行的程序的规定。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本次发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关于本次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发行所需履行的程序的规定，本次发行所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涉

及的申请人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分别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予以了回避表决。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问题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之一为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和《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等法律法规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一、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南京医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联席保荐机构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对申请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核查

（1）申请人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部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申请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全体员工中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条件并经申请人董事会确定的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委托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的相关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48个月，自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并上市之日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请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6,014,440.00元，认购股份不超过13,092,000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和持有标的股票的数量不超过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10%；单一员工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小项的相关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章程（修订稿）》（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章程（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

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1小项的规定。

（10）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选任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以申请人名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现持有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0000616644）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编号：A065-0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2小项的规定。

（11）申请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员工享有标的股票的权益，该权益的转让、继承，员工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的行使，员工在离职、退休、死亡以及发生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等情况时，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式均进行了约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4小项的规定。

（12）《资产管理合同》明确约定了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5小项的规定。

同时，2016年12月27日，《资产管理合同》签署各方就《资产管理合同》未尽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

（13）经核查，经申请人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和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其他重要事项。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相关规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性核查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申请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经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申请人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16年4月15日，申请人召开第十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章程》。上述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相关规定。

（2）2016年4月22日，申请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章程》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3）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4）2016年4月22日，申请人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会议章程》等议案，并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上述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5）2016年5月16日，申请人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45号）。

（6）2016年5月23日，申请人律师针对申请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7）2016年5月31日，申请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各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上述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8）2016年11月29日，申请人召开第十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次修订事宜征求职工代表意见并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持有人会议章程（修订稿）》。

（9）2016年12月26-28日，申请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持有人会议章程（修订稿）》，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根据申请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申请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事项。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有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持有人会议章程》进行修订。

（10）2016年12月28日，申请人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持有人会议章程（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

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1）2016年12月26-28日，申请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持有人会议章程（修订稿）》，认为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持有人会议章程（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性核查

2016年4月23日，申请人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分别披露了申请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章程》及《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16年6月1日，申请人在上述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年12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章程（修订稿）》、《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

上述公告内容及公告时间均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申请人将继续规范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2016年8月2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

见》（中发〔2015〕22号）有关要求，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颁布了《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应当本着依法合规、增量引入、以岗定股、严控范围、强化监督的原则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规定：“已按有关规定实施员工持股的企业，继续规范实施。”

根据申请人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性质，申请人属于国有相对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上市公司。

但鉴于，申请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根据《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开始启动实施。

2016年4月22日，申请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6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全部文件。

同时，2016年5月16日，申请人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45号）。

2016年5月31日，申请人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各项议案。

申请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中涉及的有关员工持股入股价格；员工持股比例；员工持股方式；员工持股管理方式和主体；员工持股锁定期满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股份比例；持股员工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转让股份；员工持股方案制定；员工持股方案审批及备案；员工持股信息披露等内容，符合《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相关条款的规定。

综上，申请人已于2016年8月2日《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公开颁布之前，按照有关规定完

成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履行的全部内部决策程序及国资审核程序，申请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在《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框架下依法合规、有序的实施。

同时，《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中已明确规定“已按有关规定实施员工持股的企业，继续规范实施”。因此，申请人将继续规范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所述，联席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持有人会议章程（修订稿）》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正依据《指导意见》规范实施。

同时鉴于，申请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启动之初即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且目前正在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规范实施并已进入操作阶段。《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颁布时间晚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启动实施的时间，根据其规定“已按有关规定实施员工持股的企业，继续规范实施”，因此，申请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仍可继续规范实施。申请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相关规定。

（二）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取得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准，并已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在《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颁布前已进入

实质性实施阶段，属于《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第六条规定情形。因此，申请人继续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意见》及《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的规定。

问题8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2）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3）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1）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3）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

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2）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效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2）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3）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一、申请人说明

（一）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紫金医药、云泰丰和国禹健康为有限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资管产品。根据《证券投资基

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发行对象履行的登记和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1、紫金医药

根据紫金医药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席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紫金医药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J3650），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紫金医药的基金管理人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10413），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云泰丰

根据云泰丰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席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云泰丰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K0737），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云泰丰的基金管理人江苏博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31501），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国禹健康

根据国禹健康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席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国禹健康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H0715），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国禹健康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国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8045），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4、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2条规定：“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富安

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其管理的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参与本次认购，该产品由申请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8号》所附的《中国证监会决定取消、调整的备案类事项目录》，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此次资管计划的合同。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合同备案手续，备案号SJ4968，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根据申请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发行对象分别为新工集团、Alliance Healthcare、长城资管、东方三山四名法人，紫金医药、云泰丰和国禹健康三名有限合伙企业，及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名资产管理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8名，申请人已分别与上述8名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其拥有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并已完成相关资管产品的备案手续，紫金医药、云泰丰和国禹健康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依法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行为相适应的民事主体资格。

紫金医药、云泰丰、国禹健康以及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符合申请人股东大会决议的条件，发行对象未超过10名，且上述四名发行对象不属于境外战略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因此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

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三) 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并出具了补充承诺

1、2016年12月，本次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包括本公司员工及下属企业员工）均签署书面承诺函：“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和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2、紫金医药已于2016年11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紫金医药的全体合伙人已于2016年11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单位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

本单位与南京紫金医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3、云泰丰已于2016年11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云泰丰的全体合伙人已于2016年11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单位（或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

本单位（或本人）与南京云泰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4、国禹健康已于2016年11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国禹健康的全体合伙人已于2016年11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单位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

本单位与上海国禹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四）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1、申请人已于2016年12月出具《关于未为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认购南京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及其最终投资人（包括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等）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公司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南药集团以及间接控股股东新工集团已于2016年7月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即新工集团）及南药集团以及本公司及南药集团的其他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的投资机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3、申请人已于2016年12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了上述承诺函。

综上，申请人及其直接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均已公开承诺，申请人、南药集团和新工集团及其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参与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已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了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对象

根据南京医药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发行对象共8名，分别为新工集团、Alliance Healthcare、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紫金医药、长城资管、东方三山、云泰丰和国禹健康。其中，紫金医药、云泰丰和国禹健康为有限合伙企业，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资管产品，新工集团、Alliance Healthcare、长城资管、东方三山为有限责任公司。

2、核查方式

（1）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2）核查紫金医药、云泰丰和国禹健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3）查阅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4）新工集团、Alliance Healthcare、长城资管、东方三山的营业执

照、《公司章程》；

(5) 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有关发行对象的工商、企业及其他部门公示信息；

(6) 对于符合私募基金定义的发行对象，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信息公示系统，查阅相关备案信息；

(7) 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

3、核查结果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紫金医药、云泰丰和国禹健康为有限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资管产品。经联席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基金管理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发行对象履行的登记和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1) 紫金医药

根据紫金医药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席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紫金医药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J3650），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紫金医药的基金管理人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10413），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 云泰丰

根据云泰丰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席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云泰丰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K0737），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云泰丰的基金管理人江苏博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31501），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 国禹健康

根据国禹健康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席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国禹健康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H0715），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国禹健康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国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8045），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4) 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2条规定：“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其管理的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参与本次认购，该产品由南京医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8号》所附的《中国证监会决定取消、调整的备案类事项目录》，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此次资管计划的合同。

经联席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合同备案手续，备案号SJ4968，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资管计划委托人及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在上述相应承诺得到遵守的情况下，资管计划委托人及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四）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

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

1、申请人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对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紫金医药、云泰丰及国禹健康的备案登记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紫金医药、云泰丰及国禹健康均已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2、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紫金医药、云泰丰及国禹健康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审批机关要求的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其认购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行为已经申请人2015年年度股东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申请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申请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Alliance Healthcare、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紫金医药、长城资管、东方三山、云泰丰及国禹健康等8名特定对象，不超过10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紫金医药、云泰丰及国禹健康均不属于境外战略投资者，其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无需经国务院相关部门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1）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3）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一、申请人说明

（一）资管产品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1、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根据《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

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的约定，申请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11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不超过857名其他员工认购，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由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出资设立，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申请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出资人于2016年12月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2、紫金医药、云泰丰和国禹健康合伙人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根据《南京紫金医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紫金医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并经联席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紫金医药的合伙人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身份	人数 (穿透披露)	资产状况	出资金额	出资资金来源	与申请人关联关系
1	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47	注册资本3,000万元	100万元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序号	合伙人	身份	人数 (穿透披露)	资产状况	出资金额	出资资金来源	与申请人关联关系
2	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	注册资本10亿元	5,000万元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3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	注册资本24.53亿元	3,500万元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4	南京云泰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	注册资本1亿元	1,500万元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根据《南京云泰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云泰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并经联席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云泰丰的合伙人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身份	人数（穿透披露）	资产状况	出资金额	出资资金来源	与申请人关联关系
1	江苏博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	注册资本1,000万元	10万元	劳务出资	无关联关系
2	詹佳琪	有限合伙人	1	良好	7,990万元	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自筹资金	无关联关系
3	钟穗霞	有限合伙人	1	良好	2000万元	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自筹资金	无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国禹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禹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并经联席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国禹健康的合伙人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身份	人数（穿透披露）	资产状况	出资金额	出资资金来源	与申请人关联关系
1	上海国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注册资本3,000万元	10万元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2	上海国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	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000万元	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资金	无关联关系
3	上海国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	注册资本3,000万元	990万元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根据紫金医药于2016年11月出具的承诺函：“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南京医药、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南京医药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云泰丰和国禹健康于2016年11月各自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南京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南京医药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与南京医药、南京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南京医药持股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紫金医药的合伙人混改基金和紫金信托于2016年11月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单位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南京医药、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南京医药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单位与南京医药、南京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南京医药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紫金医药的其他全体合伙人、云泰丰和国禹健康各自的全体合伙人于

2016年11月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单位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南京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南京医药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单位与南京医药、南京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南京医药持股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在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及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的约定情况

1、《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募集资金到位的约定情况

申请人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中已明确约定：“甲方承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南京医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认购南京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筹集缴付到位。”

同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对象已作出承诺：“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南京医药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2、紫金医药、云泰丰和国禹健康的合伙协议中关于募集资金到位的约定情况

紫金医药、云泰丰和国禹健康已分别在其《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中明确规定：“合伙人应及时向本合伙企业出资，在南京医药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合伙人向本企业的实缴出资合计应不少于本企业应向南京医药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

同时，申请人与紫金医药、云泰丰和国禹健康分别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乙方（即紫金医药、云泰丰和国禹健康）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募集到位。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认购资金需提前到位的，乙方承诺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确保认购资金提前到位。”

紫金医药、云泰丰和国禹健康已于2016年11月分别出具《承诺函》：“本合伙企业保证参与认购本次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南京医药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紫金医药、云泰丰和国禹健康各自的合伙人已于2016年11月全部出具《承诺函》：“本单位（或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南京医药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三）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1、金融信7号资管计划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根据申请人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中的有关约定：

“（一）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二）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三）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申请人与金融信7号资管计划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对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相关约定如下：“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经济损失及为追索或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乙方（即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第3.1条的约定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甲方（即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其应缴纳的股份认购款金额的5%的违约金，但因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未足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原因导致的未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的情形除外。”同时，《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亦明确约定“（一）合同当事人违反《补充协议》之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二）合同当事人违反《补充协议》，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三）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2、合伙企业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紫金医药、云泰丰和国禹健康已在其《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若合伙人未按期缴付出资导致本企业认购资金无法按期募集到位的，本企业将按照与南京医药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普通合伙人应对此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应在认缴本企业的出资金额范围之内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申请人与紫金医药、云泰丰和国禹健康分别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对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相关约定如下：“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经济损失及为追索或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四）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的约定

1、在锁定期内，金融信7号资管计划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的约定

根据申请人（代员工持股计划）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的有关约定：“乙方（即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认购的甲方（即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自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申请人（代员工持股计划）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本次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甲方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资管计划所持有的甲方股票锁定期内，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亦不得请求提取委托资产。”

2、在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的约定

紫金医药、云泰丰和国禹健康已分别在其各自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中明确规定：“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规则和监管机构对于本企业因认购南京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南京医药股票的锁定期要求，锁定期内，本企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企业的财产份额，不得退出本企业。”

同时，申请人与紫金医药、云泰丰和国禹健康分别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本协议项下乙方获得甲方标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乙方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对于其获得的甲方标的股份转让的其他限制或禁止性规定。”

二、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已经明确约定：（1）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3）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募集成立时的保障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三、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已经明确约定：（1）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

（3）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三、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一、申请人说明：

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为申请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财产为申请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由申请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共同出资设立，因此，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

《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如下事项：“甲方（即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同时，甲方保证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以及南京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与资产管理计划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持有的南京医药股票数量与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南京医药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甲方向乙方（即资产管理人，即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出相应投资指令时，甲方应就是否违反上述义务进行核查和说明，甲方应承担违反相关义务导致的责任。同时，乙方应当尽到提醒和督促的职责。甲方如违反上述义务，应将其收益归南京医药所有。”

二、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上述条款，《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应当遵循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并将委托人与资产管理计划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持有的申请人股票数量与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申请人股票数量合并计算。同时亦明确了资产管理人应提醒和督促本次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义务。

三、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根据申请人与富安达资管签署的《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申请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

申请人与富安达资管签署的《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委托人应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同时，委托人应保证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以及南京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与资产管理计划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持有的南京医药股票数量与定向计划持有的南京医药股票数量合并计算。委托人向管理人发出相应投资指令时，委托人应就是否违反以上义务进行核查和说明，委托人应承担因违反相关义务导致的责任。同时，管理人应当尽到提醒和督促的职责。委托人如违反上述义务，应将其收益归南京医药所有。”

四、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2）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一、申请人说明：

根据申请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紫金医药、云泰丰、国禹健康为有限合伙企业，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其中，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出资设立，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6年4月22日，申请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摘要的议案》、《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章程》等议案，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关系的议案回避了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4月23日，申请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相关文件、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6年5月31日，申请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在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中均回避了表决。同时，会议对参与表决的5%以下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进行了公开披露。

2016年12月26-28日，申请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议案进行修订，在表决《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修订

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董事会决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已于2016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相关合同，申请人已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有效保障了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已取得主管部门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准，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即“员工持股计划是指上市公司根据员工意愿，通过合法方式使员工获得本公司股票并长期持有，股份权益按约定分配给员工的制度安排。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

同时，本次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十三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十三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5月16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45号），原则同意南京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中包含同意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综上，申请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同时，申请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了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准，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

二、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合同等议案，均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申请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参与资管产品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已取得主管部门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准，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或员工持有申请人股份的规定。

三、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1、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相关合同，申请人已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有效保障了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2、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取得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相关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五、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一、申请人说明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前述资管协议、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1	南京紫金医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年12月30日
2	南京紫金医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	2016年12月30日
3	南京云泰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年12月30日
4	南京云泰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	2016年12月30日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5	上海国禹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2016年12月30日
6	上海国禹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	2016年12月30日
7	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2016年12月30日
8	关于未为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	2016年12月30日
9	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承诺函（新工集团）	2016年12月30日
10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之承诺函	2016年12月30日
11	上海国禹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	2016年12月30日
12	南京紫金医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	2016年12月30日
13	南京云泰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	2016年12月30日
14	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16年4月23日

二、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已公开披露紫金医药、云泰丰和国禹健康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申请人及申请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特定投资者认购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各方已签署相关协议并出具承诺函，该等协议及承诺内容合法合规，能够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三、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

1、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认购对象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紫金医药、云泰丰及国禹健康均已办理

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其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3、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富安达资管、紫金医药、云泰丰及国禹健康已与申请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富安达资管已与申请人签署资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资管计划全部委托人已出具承诺函，紫金医药、云泰丰及国禹健康的全部合伙人已分别签署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出具承诺函，上述相关协议及承诺函的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已全部公开披露，能够有效维护申请人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问题9

请保荐机构核查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应当对其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保荐工作底稿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最终出资人对上述情形出具的承诺及签字确认。

回复：

一、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新工集团、Alliance Healthcare、紫金医药、长城资管、东方三山、云泰丰和国禹健康的工商资料、股权结构和财务资料、申请人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上述各方与申请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获得了上述承诺主体及其最终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并已补充进保荐工作底稿。

（一）认购资金的来源

1、新工集团

申请人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新工集团为南京市国资委100%控股的公司，其于2016年7月在《承诺函》中就认购资金来源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具有足够资金实力认购南京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本次认购南京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且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

接来源于南京医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非公开发行的所有规定；保证不存在结构化融资，且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出资方对认购人的投资调整为分级投资结构，但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允许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结构化融资等方式的除外。”

2、Alliance Healthcare

Alliance Healthcare 为申请人的第二大股东，其股东为 Alliance Boots Holdings Limited，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沃尔格林博姿联合集团（Nasdaq: WBA）专为投资业务而设立的平台公司。沃尔格林博姿联合集团是世界级的、以药店为主导的医药保健企业，由美国最大连锁药店运营商沃尔格林与欧洲最大药品分销商联合博姿合并而成。Alliance Healthcare 于2016年12月在《承诺函》中就认购资金来源作如下承诺：“本公司用于本次认购南京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本公司的自有和合法自筹资金（包括本公司的资本金），且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医药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的所有规定；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南京医药及其关联方（除Alliance Healthcare以外）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

3、金融信7号资产管理计划

金融信7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南京医药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最终出资人于2016年12月出具了承诺函：“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南京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南京医药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本人与员工持股计划其他认购人之间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

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南京医药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4、紫金医药

紫金医药是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为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设立的子基金。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由南京市国资委100%控股。紫金医药于2016年11月出具了承诺函：“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南京医药、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南京医药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与南京医药、南京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南京医药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紫金医药的最终出资人于2016年12月出具了承诺函：“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单位（或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南京医药、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南京医药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5、长城资管

长城资管是由财政部成立的中国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其于2016年4月出具了承诺函：“本公司与南京医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南京医药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本公司具有足够资金实力认购南京医药本次非公开

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本次认购南京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且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南京医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非公开发行的所有规定；保证不存在结构化融资，且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出资方对认购人的投资调整为分级投资结构，但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允许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结构化融资等方式的除外。”

6、东方三山

东方三山是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的成员企业，东方三山于2016年4月出具了承诺函：“本公司与南京医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南京医药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本公司具有足够资金实力认购南京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本次认购南京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且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南京医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非公开发行的所有规定；保证不存在结构化融资，且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出资方对认购人的投资调整为分级投资结构，但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允许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结构化融资等方式的除外。”

东方三山的最终出资人于2016年11月出具了承诺函：“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南京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南京医药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7、云泰丰

云泰丰于2016年11月出具了承诺函：“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

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南京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南京医药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其最终出资人于2016年11月出具了承诺函：“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南京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南京医药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8、国禹健康

国禹健康于2016年11月出具了承诺函：“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南京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南京医药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国禹健康的最终出资人于2016年11月出具了承诺函：“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南京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南京医药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新工集团、Alliance Healthcare、紫金医药、金融信7号资产管理计划、长城资管、东方三山、云泰丰和国禹健康作出的相关承诺，其此次参与认购的资金由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构成，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问题10

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参与本次认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其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一、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参与本次认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对象	与申请人的关系	本次认购前持有 申请人股份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认购方式
陶昀	董事长	-	-	通过资管计划认购
周建军	董事、总裁	12,000	0.0013%	通过资管计划认购
陈亚军	董事、副总裁	-		通过资管计划认购
周立	职工监事	-		通过资管计划认购
杨庆	监事	-		通过资管计划认购
王秋霜	副总裁	5,000	0.0006%	通过资管计划认购
冯闯	副总裁	-	-	通过资管计划认购
疏义杰	副总裁	-	-	通过资管计划认购
唐建中	副总裁	-	-	通过资管计划认购

对象	与申请人的关系	本次认购前持有 申请人股份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认购方式
李文骏	董事会秘书	-	-	通过资管计划认购
孙剑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	-	通过资管计划认购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与新工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241,811,214	26.9400%	不参与本次认购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与南药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2,140,000	0.2400%	直接认购
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	第二大股东	107,691,072	12.0000%	直接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申请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23日）。申请人以2016年11月23日为核查基准日对申请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卖出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相关人员和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2015年10月23日至2016年11月23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核查基准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股份情况，自核查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也不存在有关减持计划。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于2016年7月29日就减持股份情况出具了《承诺函》。

（1）新工集团及南药集团就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出具的承诺

新工集团及南药集团就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出具了以下承诺：

“自首次定价基准日2016年4月23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新工集团及南药集团不存在减持南京医药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新工集团及南药集团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南京医药股票，亦不安排相关减持计划。”

（2）Alliance Healthcare就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出具的承诺

Alliance Healthcare就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出具了以下承诺：

“自首次定价基准日2016年4月23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Alliance Healthcare不存在减持南京医药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Alliance Healthcare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南京医药股票，亦不安排相关减持计划。”

(3)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陶昀、周建军、陈亚军、周立、杨庆、王秋霜、冯闯、疏义杰、唐建中、李文骏、孙剑，就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出具以下承诺：

“（一）经本人自查，从南京医药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16年4月23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没有减持南京医药股份的情况。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南京医药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计划，不减持南京医药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南京医药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2016年8月2日，申请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补充公告》（公告编号：ls2016-061）。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票的计划。故申请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二、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申请人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南药集团、新工集团、Alliance Healthcare参与

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之日（2015年10月23日）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减持申请人股票的情形；且不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申请人股票的计划，其均已出具关于其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并已公开披露；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问题11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2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披露：（1）本次募投资金偿还债务的明细，是否需取得银行提前还贷同意函，是否存在偿还董事会决议日之后所产生的债务（对于偿还流动资金贷款的，请参照补充流动资金测算并说明还贷规模的合理性）。（2）请结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根据上市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3）请结合公司及同行业的资产负债水平，说明通过股权融资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未来三个月有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本次募投资金偿还债务的明细、取得银行提前还贷同意函的情况和是否存在偿还董事会决议日之后所产生的债务

经核查和统计，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和有息债务均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一年内到期的短期流动借款（借款用途为采购药品等）。本次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或有息债务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 日	借款到期 日	借款利 率	贷款 类型	贷款 用途
1	南京药事	交通银行	20,000	2015年6月24日	2016年6月23日	5.10%	保证	药品采购
2	申请人	新工集团	20,000	2015年12月10日	2016年12月9日	4.35%	保证	药品采购
3	申请人	民生银行	20,000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12月18日	4.35%	保证	药品采购
4	申请人	中信银行	2,000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12月25日	4.40%	保证	药品采购
5	申请人	民生银行	10,000	2016年1月5日	2017年1月5日	4.35%	保证	药品采购
6	申请人	南京银行	10,000	2016年1月11日	2017年1月11日	4.35%	保证	流动资金
7	申请人	民生银行	10,000	2016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	4.35%	保证	药品采购
8	申请人	中信银行	5,000	2016年1月28日	2017年1月28日	4.40%	保证	药品采购
9	南京药事	南京银行	10,000	2016年2月14日	2017年2月13日	4.35%	保证	药品采购
10	南京药事	兴业银行	15,000	2016年2月16日	2017年2月15日	4.35%	保证	药品采购
11	申请人	浦发银行	20,000	2016年2月17日	2017年2月17日	4.38%	信用	药品采购
12	申请人	新工集团	10,000	2016年2月5日	2017年2月5日	4.35%	保证	药品采购
13	南京药事	中信银行	8,000	2016年3月15日	2017年3月15日	4.40%	保证	药品采购
14	申请人	民生银行	10,000	2016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8日	4.35%	保证	药品采购
合计			170,000					

本次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或有息债务中，不存在借款起始日在本次发行预案董事会决议日（2016年4月23日）之后的情形。

在本次非公开预案公告日（2016年4月23日）前，申请人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贷款或有息债务均已签署借款合同。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第1笔银行贷款到期按时归还和第8笔银行

贷款尚余2,000万元未归还外，申请人均已将其余银行贷款或有息债务通过自有资金提前归还。第1笔银行贷款到期按时归还而无需取得银行提前还贷同意函，而第8笔银行贷款剩余的2,000万元因未有提前偿还安排而无需取得银行提前还贷同意函。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其余提前归还银行贷款申请人均已经取得相应银行书面同意用自有资金提前还贷同意函。

参照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以及还贷规模合理性解释详见下文。

（二）结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根据上市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1、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5号）核准，申请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203,844,91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下同），发行价格为5.20元/每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59,993,573.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发行费用33,200,000.00元，申请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6,793,573.6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于2014年11月26日到账，全部存入经申请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4）00086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披露的用途

前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申请人及申请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8.00亿元用于偿还申请人及申请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实际使用情况

2014年期间，申请人将募集资金的102,679万元用于偿还申请人及申请人全

资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期间，申请人将募集资金存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34,416.15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申请人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披露的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并分别于2015年1月5日和2015年1月27日注销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申请人整体竞争能力提升的情况

①资产负债率降低，抗风险能力提升：申请人于2014年底完成非公开发行后，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由2013年末的86.44%下降至2014年末的78.55%，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偿债能力得到提高，抗风险能力得以提升。

②公司信用评级提升，直接债务融资渠道得以扩充：申请人于2014年11月完成非公开发行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月将申请人信用评级由AA-提升至AA，申请人直接债务融资渠道得到扩充，2015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短期融资券合计22亿元，2016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短期融资券合计42亿元。

③供应商商业信用提升，战略合作关系更紧密：申请人凭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多年来一直获得上游供应商较高的商业信用。2014年定增完成后，随着各项财务指标趋势向好，申请人在供应商的商业信用得到了进一步提升，申请人与供应商之间战略合作关系更紧密，安徽天星（原合肥天星）、南药湖北等多家控股子公司获得中国医药商业协会颁发的供应商服务奖项。

④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获利能力得到提升：2015年，申请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481,308.73万元，较2014年同比增长12.40%，高于行业平均增幅；实现营业利润25,899.46万元，较2014年同比增长43.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72.44万元，较2014年同比增长21.60%；商务部发布的《2015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中的申请人行业排名从第7位上升到第6位，中国500强排名从2013年263名提升至2015年223名。

2、测算过程

根据申请人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申请人对2016-2018年的流动资金需求进行了测算（相关测算不代表申请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由于流动资金占

用金额主要来自于申请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申请人分别测算了上述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预计资金缺口超过23.12亿元。

（1）营业收入的测算

2013-2015年，申请人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58%，2015年全年申请人实现营业收入2,481,308.73万元，较2014年同比增长12.40%。根据申请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并结合申请人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假设2016年至2018年申请人营业收入继续以年均13.58%的复合增长率增长，则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申请人的营业收入将分别达2,828,691.95万元、3,224,708.83万元和3,676,168.06万元。

（2）关于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的测算

以截至2015年末申请人各经营性流动资产类科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类科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基础，申请人对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各经营性流动资产类科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类科目的金额进行测算。

（3）申请人未来新增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比例	2016-2018年预计经营资产及负债数额			2018年期末 预计数- 2015年期末 实际数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481,308.73	100.00%	2,828,691.95	3,224,708.83	3,676,168.06	1,194,859.33
应收票据	85,466.28	3.44%	97,431.56	111,071.98	126,622.06	41,155.78
应收账款	603,778.82	24.33%	688,307.85	784,670.95	894,524.88	290,746.07
预付款项	57,425.36	2.31%	65,464.92	74,630.00	85,078.20	27,652.84
存货	208,480.44	8.40%	237,667.70	270,941.18	308,872.94	100,392.5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955,150.90	38.49%	1,088,872.03	1,241,314.11	1,415,098.08	459,947.18
应付票据	64,176.25	2.59%	73,160.93	83,403.46	95,079.94	30,903.69
应付账款	404,488.00	16.30%	461,116.32	525,672.61	599,266.77	194,778.77

预收款项	6,332.00	0.26%	7,218.48	8,229.07	9,381.14	3,049.1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74,996.25	19.14%	541,495.73	617,305.13	703,727.85	228,731.60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480,154.65	-	547,376.30	624,008.98	711,370.24	231,215.59

注：上表中的数据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不构成申请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截至2018年末，申请人的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711,370.24万元，减去申请人2015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480,154.65万元，申请人新增流动资金缺口约为231,215.59万元。

（三）结合公司及同行业的资产负债水平，说明通过股权融资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或有息债务的考虑及经济性

（1）申请人资产负债率水平及债务融资情况

1) 申请人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结构亟待优化

医药流通企业的商业模式决定了其销售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普遍偏低，需要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和较高的财务杠杆以保障业务规模的扩张。近年来，伴随申请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申请人资金压力进一步扩大。为缓解紧张的资金压力，申请人凭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和良好的商业信誉，一方面获得了部分上游供应商较高的商业信用，另一方面申请人银行授信额度也有较大提高，由此导致申请人负债规模的持续扩大。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6月30日各期末申请人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86.44%、78.55%、78.67%和79.51%，2014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当前申请人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水平不仅增加了申请人财务风险，也制约了申请人进一步举债的能力。并且，申请人作为医药流通企业，可用于抵押融资的资产较少，而主要通过信用、保证、保理等方式取得银行借款，这就在根本上限制了申请人的举债空间。

2) 申请人进一步提高债务直接融资比例有限，财务费用较高

过去申请人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随着当期国家经

济增长放缓，银行自身信贷资产不良率攀升，银行放款的谨慎性提高，限制条件增多，加上医药流通行业的毛利率偏低，目前的贷款成本与之相比仍属较高，即使申请人能够得到授信额度，但是在贷款的实际发放过程中也会受限于高财务成本和其他条件的制约。因此从2015年开始，申请人推进创新融资方式，通过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进行直接融资，截至2016年6月30日申请人债务融资余额已超过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余额，债务融资工具成为申请人重要的融资方式。鉴于目前债券市场已进入调整期，市场上已出现多起债券发行终止或发行失败的案例，且申请人资产负债率处于高位，同时截至2016年6月30日，申请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占净资产比例已接近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的上限，申请人进一步提高债务直接融资比例有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8.20	17.63	35.40	31.36
短期应付债券	30.26	22.40	0.00	2.50
合计	48.46	40.03	35.40	33.86

尽管在申请人推进创新融资方式的当年财务费用有所下降，但报告期内申请人的财务费用仍处于较高水平，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各期末申请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35亿元、2.94亿元、2.30亿元和1.09亿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194.21%、144.12%、84.87%和68.99%，财务费用占比较高直接影响了申请人的经营业绩。

(2) 本次非公开完成前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比较

从财务结构角度分析，申请人近年来营业收入保持了较稳定的增长，申请人存货储备及应收账款规模也随之相应增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提高。为此，申请人通过银行借款以及债务融资工具等负债方式融资，导致申请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2016年6月30日，申请人合并资产负债率为79.51%，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代码	名称	合并资产负债率（%）
----	----	------------

代码	名称	合并资产负债率（%）
000411.SZ	英特集团	76.01
000705.SZ	浙江震元	36.22
000963.SZ	华东医药	46.84
002589.SZ	瑞康医药	64.55
002758.SZ	华通医药	42.23
002788.SZ	鹭燕医药	68.23
600056.SH	中国医药	64.20
600511.SH	国药股份	43.33
600833.SH	第一医药	35.51
600998.SH	九州通	69.43
601607.SH	上海医药	55.62
603368.SH	柳州医药	46.04
行业均值		54.02
行业中值		51.23
600713.SH	申请人	79.51
采用股权融资后申请人资产负债率（补流+还贷）		63.66

注1：按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申请人所处行业门类为“F批发和零售业”，根据申请人主营业务情况选取了前述可比的境内上市公司。

注2：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2016年半年报。

截至2016年6月30日，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行业均值。假设本次募集资金于2016年6月30日到位并以17.00亿元偿还银行贷款或有息债务和3.00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后，不考虑其他因素，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率将从79.51%下降至63.66%，不存在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情况，有助于申请人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与申请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相符。

（3）申请人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医药流通企业通过购销差价获取利润，申请人向上游企业采购药品等医药物资需要支付一定比例的货款，而相应物资转售下游时，一般情况下还需为医院等各终端垫付资金。目前医院销售的药品占我国药品销售市场份额的60%-70%，是药品销售的主要渠道。在我国目前的医疗体制下，医院在产业链中长期处于强势地位，集中体现在医院占款时

间较长，目前医疗机构拖欠药品批发企业货款时间过长问题仍然存在。因此，我国绝大多数医药流通企业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医药流通行业的业务模式决定了申请人必须要有充足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正常的业务经营。在国家政策和产业规划鼓励支持行业整合、提高市场集中度的历史性机遇背景下，医药流通企业规模的扩张也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尤其是自2016年4月21日国务院提出“两票制”模式（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要在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全省范围内推行以来，全国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和其他省份已正在制定或陆续出台关于“两票制”的执行细则。虽然“两票制”的推进有助于改善我国医药流通集中度低等问题，且“两票制”模式整体上对大型医药流通企业是有利的，申请人顺应行业变革可有效地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行业地位，但由于流通中间环节的减少可能使得申请人下游客户当中医疗机构的占比增加，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和周期可能因此进一步增加和延长，从而导致申请人的资金流进一步紧缺。

1) 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系医药流通行业上市公司的普遍选择

序号	参考案例	年度	募集资金方式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亿元）
1	国药一致 (000028.SZ)	2014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19.42
2	九州通 (600998.SH)	2014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82
3	瑞康医药 (002589.SZ)	2014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12.00
4	华东医药 (000963.SZ)	2015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35.00
5	中国医药 (600056.SH)	2015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7.00
6	柳州医药 (603368.SH)	2015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4.80
7	九州通 (600998.SH)	2016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40.00
8	华通医药 (002758.SZ)	2016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0.67

2) 申请人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结构亟待优化；申请人进一步提高债务直接融资比例有限，财务费用较高

详见上文。

3) 经测算，申请人的预计流动资金缺口大于本次股权融资金额，符合监管

要求

详见上文。

4) 不同融资方式对申请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下将对通过不同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或有息负债对申请人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每股收益的影响进行分析测算。为方便测算，以申请人2015年经审计各项财务数据为基础，具体测算如下：

分析假设条件：

①测算期间为股权/债权融资完成后第一年，假设该年扣除融资费用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2015年相同，即15,672.45万元；

②综合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对财务指标的影响（为简化效益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并假定前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③股权融资发行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6.55元/股，发行数量为305,343,511股；

④债权融资成本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确定；

⑤申请人的所得税率为25%。

按照上述假设条件，采用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方式对申请人融资完成后第一年重要财务指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用股权融资	采用债权融资
融资净额	200,000.00	200,000.00
2016年扣除融资费用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72.45	15,672.45
考虑税收影响后的增量净利息费用	0.00	6,525.00
模拟调整后的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72.45	9,147.45
2016年预计总股本（万股）	120,183.96	89,74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62.79%	81.59%

相比债权融资方式，申请人采用股权融资方式的话，每股收益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申请人净资产水平的大幅提高以及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明显下降，使申请人抵御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能力得以加强。同时采用股权融资方式可以节约大量的利息支出，提高了申请人的盈利水平。

（四）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未来三个月有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在实施或拟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对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为2016年4月22日，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申请人实施或拟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项目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交易完成情况
1	申请人以现金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申请人将进一步整合安徽区域业务平台资源，确保合肥物流中心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31,953.20	自有资金	2015年12月
2	申请人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滁州天星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1,680.00	自有资金	2015年12月

（2）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根据申请人董事会的经营规划，申请人在未来三个月内无重大投资或资产

购买计划，如未来启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申请人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和审议批准等程序，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权和切身利益。该类投资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和偶发性。

2016年12月22日，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公司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若未来三个月对于当前无法预计、可能出现的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和审议批准等程序，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权和切身利益。”

(3) 申请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或有息债务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1) 申请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或有息债务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或有息债务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缓解申请人未来资金压力，并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申请人利润水平。申请人不存在投资资金依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流动资金进行支付或者依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或有息债务后再贷款变相支付的情况。除此之外，未来三个月申请人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或有息债务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2) 申请人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申请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申请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管、使用和监管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申请人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证募集

资金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综上所述，申请人不存在重大投资或购买资产的资金依赖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或有息债务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或有息债务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二、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联席保荐机构核查了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申请人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公司银行借款合同等，查询和计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查阅了申请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申请人经营性资金占用额为48.02亿元，根据申请人现有资产、业务规模及发展速度，假设选取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符合增长率13.58%作为预测期内的营业收入增长率，2018年末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为23.12亿元，大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贷款金额20.00亿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或有息债务有利于缓解申请人日常生产经营面临的资金压力，保证申请人未来稳定的持续盈利，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符合申请人现阶段的经营需求。

2、申请人已于2016年12月30日公告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和《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中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二）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根据审阅本次发行的拟偿还银行贷款的贷款合同等文件，联席保荐机构认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或有息债务，不涉及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事项。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或有息债务，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或有息债务，不涉及投资项目，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况。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联席保荐机构将督促申请人将募集资金于申请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督促申请人与联席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督促申请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申请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联席保荐机构对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或有息债务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申请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获取了申请人出具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会变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或有息债务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承诺函》。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报告签署日，申请人实施的重大投资已经完成。根据申请人出具的承诺，本次募集到位后，申请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二、一般问题

问题1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有如下表述：“参加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根据公司通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其弃购份额可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申请认购，申请认购份额多于弃购份额的，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请申请人对上述表述予以规范。

回复：

申请人董事会已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涉及的上述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规范。

一、本次修订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前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后
参加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根据公司通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其弃购份额可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申请认购，申请认购份额多于弃购份额的，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参加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根据公司通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其弃购份额不得由他人认购。

同时，申请人根据上述内容的修改，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章程》中相应的表述一并进行了修订。

二、本次修订履行的程序

（一）2016年11月29日，申请人召开第十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次修订事宜征求职工代表意见并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章程（修订稿）》（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章程（修订稿）》”）；

（二）2016年12月26-28日，申请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持有人会议章程（修订稿）》，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根据申请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申请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事项。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有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持有人会议章程》进行修订；

（三）2016年12月28日，申请人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持有人会议章程（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16年12月26-28日，申请人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持有人会议章程（修订稿）》，认为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持有人会议章程（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申请人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持有人会议章程（修订稿）》、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

问题2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

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2016年12月30日，申请人公告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报告》。

（1）201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8号）和《关于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周耀平、董事兼总裁何金耿等有关责任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3]9号）

1) 主要内容

《关于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8号)和《关于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周耀平、董事兼总裁何金耿等有关责任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3]9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2011年度，公司在转让南京证券及南京同仁堂等6家子公司股权过程中，对相关重要董事会决议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决策程序方面存在违规行为。2011年12月29日，公司委托南药国际收购盐城恒健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履行审批程序，而公司在没有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情况下就进行交易，后于2012年4月16日补充履行了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③董事会未能做到勤勉尽责。对南京证券股权转让、放弃南药国际优先增资权、委托南药国际收购盐城恒健股权等一系列重大事项审议时，公司均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董事未对以上重要事项进行充分讨论，未能做到勤勉尽责。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63条、第67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3条、第31条等规定，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江苏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58条、第59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21条及《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试

行)》等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提醒公司关注以下事项,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及时整改:

①公司应对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情况,信息披露管理情况以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全面自查,在此基础上制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具体措施,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②公司应按照相关证券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次违法违规行涉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③公司应进一步建立健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机制,并加强内部培训,增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意识和诚信守法意识。

④公司应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⑤公司应补充披露2011年度转让南京证券及6家子公司股权交易涉及资金来源的真实情况。

⑥要求公司原董事长周耀平、董事兼总裁何金耿、副董事长梁玉堂、董事王耀、董事杨锦平、董事丁峰峻、独立董事顾维军、独立董事仇向洋、独立董事季文章、董秘蒋晓军于2013年5月15日到江苏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

2) 整改措施

申请人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对其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情况、信息披露管理情况以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全面自查,并已围绕企业规范发展,积极采取和推进各项整改工作措施,落实整改部门及具体责任人,具体情况如下:

①信息披露方面

A、公司已于2012年3月6日对外披露《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优先增资权公告》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86.825%股权的委托收购协议公告》,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B、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完善信息披露责任制度，并在近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统一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各项规定，强化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责任意识。

C、公司加强并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记录各阶段、各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的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D、公司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对在法律法规执行上把握不准的事项，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沟通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按照“从严不从宽”的原则准确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②决策程序方面

A、公司于2012年4月16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委托及取消委托南药国际收购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86.825%股权的议案，补充履行了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且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重大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B、公司调整决策机构人员，新任董事长已于2013年4月8日正式上任，且在上任当天即带队向中国证监会江苏局汇报工作并表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实现规范运作。

C、公司已经出台了适用于控股子公司的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各项规章制度并持续监督其执行情况。此外，公司还研讨修改公司章程，重新界定决策权限，提高各项决策的谨慎性和可行性。

D、公司已修订完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准则》，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进一步学习，强化对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的认识，提高关联交易事项敏感性。

E、公司将持续加强日常性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审查、审批和信息披露管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审计内控部将通力合作，严格审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③董事会规范运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方面

A、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股东大

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运作，在无特殊情况下，董事会决定重大事项将全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以推进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为契机，强化集团化管控，其中包括：

a. 已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协助推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

b. 已建立内控制度体系，在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下，针对问题按时间进度制定整改方案并实施整改，公司内控部门将负责跟进并严格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c. 已出台《外派董监事管理办法》，加大对现有制度的检查与执行情况的考核力度，确保各项制度的落实。

d. 已完善外派财务负责人垂直委派制度，与外派财务总监签订《履约责任书》，突出效能监察和效能审计；以财务业务资金信用一体化体系建设为抓手，完善以信息化为手段的财务管控。

e. 已完成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建立以信息化为手段的人力资源管控体系。

B、公司已根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次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对时任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责任人分别采取了工作调整、内部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处罚措施，相关责任人也分别在董事会上进行检讨。公司正在根据各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对内部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机制，增强相关人员勤勉尽责意识和诚信守法意识。

C、公司已专门组织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并计划在2013年内组织安排两次专题培训。同时，公司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后期按照要求积极参加江苏证监会组织的专业培训。

D、引入国际先进生产力，提升治理水平。公司已于2012年12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引入WBA，并着手通过引入国际先进生产力，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公司科学决策。

(2) 上交所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2014 年 5 月 27 日下发《关于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财务负责人孙剑、董事会秘书蒋晓军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4]0038 号)和《关于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周耀平和时任总裁何金耿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4)18 号)

1) 主要内容

《关于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财务负责人孙剑、董事会秘书蒋晓军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4]0038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或“公司”)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润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至2013年1月将账面净值486.89万元的四处房产建筑物以6,300万元处置给合肥金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计产生利润3,207万元,达到公司2011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7.7%。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9.2条等有关规定;财务负责人孙剑、董事会秘书蒋晓军未勤勉尽责,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在《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我部对此予以关注。

公司应引以为戒,对导致上述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进行总结,对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其他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以及在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制度建设与执行等方面是否存在缺陷等进行自查,并于5月29日前向我部提交书面自查与整改报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发表书面意见。

希望公司积极整改,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杜绝此类事件再度发生。

《关于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周耀平和时任总裁何金耿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4)18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或“公司”）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润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至2013年1月将合计账面净值486.89万元的4处房产建筑物以6300万元处置给合肥金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计产生利润3207万元，达到公司2011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7.7%。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和第9.2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长周耀平和时任总裁何金耿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和第3.1.5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周耀平和时任总裁何金耿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2) 整改措施

申请人高度重视上交所所关注的有关问题，对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其他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以及在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制度建设与执行等方面是否存在缺陷等进行自查，对导致上述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进行总结并积极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明确行业定位，回归主业，提升营运能力。2013年净利润同比增长250%，2014年一季度扣非净利润首次转正，业绩提升显著。

②2013年，南京医药加强对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的管理力度，进一步规范外派董监事管理办法，在工作绩效考评中重点关注其对母公司战略实施、制度执行、公司级关键事项的推进落实、重大风险防范及规范运作情况，

已相应加大上述指标的考核权重；强化外派财务负责人垂直委派制度，建设财务业务资金信用一体化体系，加大对现有制度的检查与执行情况的考核力度，强化问责机制。

③2013年，南京医药进一步完善控股子公司的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借款、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各项制度并强化落实，不断提高企业集团化管控能力，规范企业治理和运作，确保经营管理工作按照既定“规矩”有序运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公司当年度各重大事项均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将2014年确定为“制度锻造年”，后期将制定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通过制度体系建设，夯实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基础。

④南京医药2013年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协助推进公司在全流域范围内的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内控建设范围，建立组织机构，成立内控管理组织，抓好母子公司内控整改工作。

⑤南京医药计划开展针对母子公司关键岗位及关键个人的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专项培训，根据财务数据及时更新信息披露标准并要求子公司严格执行，加强母子公司高管和核心部门领导的信息披露意识；外部聘请专业机构及监管部门开设专题讲座，提升相关人员专业素质，保持与专业人士紧密沟通。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2014年3月18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1号）

1) 主要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1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证券法》有关规定，江苏证监局对南京医药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①经查明，南京医药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A、未披露南京医药放弃盐都医药（后更名为盐城恒健）优先增资权事项，未及时披露南京医药放弃南药国际优先增资权事项：

2011年10月17日，南京医药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全资子公司盐都医药优先增资权的议案，10月18日，南京医药与陕西和合签订《关于盐都医药的增资协议》。

2011年12月4日，南京医药与红石科技签订《关于南药国际的增资协议》。12月6-7日，南京医药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南药国际优先增资权的议案。

盐都医药2010年净利润占南京医药净利润的74.5%，南药国际2010年净利润占南京医药净利润比例为44.1%，南京医药放弃盐都医药和南药国际优先增资权并分别与陕西和合以及红石科技签订增资协议，导致南京医药失去了对上述两个子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了重要影响，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应当披露重大事件，应立即披露，而南京医药未披露放弃盐都医药优先增资权的议案以及与陕西和合签订增资协议的事项，未及时披露放弃南药国际优先增资权的议案以及与红石科技签订增资协议事项，于2012年3月7日进行了补充披露。

B、未及时披露南京医药委托南药国际收购盐城恒健86.825%股权事项

2011年12月29日，南京医药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南药国际签署《关于盐城恒健86.825%股权的委托收购协议》的议案，同日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南药国际收购陕西和合所持有的盐城恒健86.825%股权，收购价款由南京医药承担，南药国际不因委托协议收取任何费用，并约定南京医药作为盐城恒健的实际股东及控制人，全部享有盐城恒健相对应的权力及权益。

南京医药委托南药国际收购盐城恒健86.825%股权，是南京医药的一项资产购买行为，盐城恒健2010年度86.825%股权相关的净利润为6,061,495.13元，占南京医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64.67%，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五）项规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交易，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的应当披露重大事件，应立即披露，而南京医药对这一事项没有及时披露，于2012年3月7日进行了补充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董事会决议、公司公告、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相关协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②江苏证监局处罚决定：

南京医药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情形。时任南京医药董事长周耀平、时任南京医药总裁梁玉堂、时任南京医药副总裁兼董秘何金耿是上述第一事项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时任南京医药董事长周耀平、时任南京医药总裁何金耿是上述第二事项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

- A、对南京医药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 B、对周耀平、何金耿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4万元罚款；
- C、对梁玉堂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2) 整改措施

《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及的违法行为，与前期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苏证监局采取的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提及的问题密切相关，申请人在前期整改的基础上，持续巩固整改成果，切实取得整改实效。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规范公司及自身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2014年7月7日下发《关于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局[2014]282号）

1) 主要内容

《关于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局[2014]282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持续监管工作规程>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160）等文件要求，江苏证监局自2014年3月11日至13日对公司进行了再融资专项现场检查，结合日常监管中发现相关媒体质疑，关注到以下问题：

①公司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

检查发现：A、公司下属北京绿金创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交易控制流程存在缺陷；B、公司未针对本次再融资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且部分登记资料存在未经相关内幕知情人签字确认。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

②公司独立性方面存在不规范

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通过正式文件形式向公司下达考核指标，包括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等经济目标，且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裁）薪酬由公司财务部门汇给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由其发放，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③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承诺履行不规范

产业集团承诺在2010年12月31日前将所持郑州金保康药业有限公司、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项超期未履行承诺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进展较慢。

④公司被媒体质疑情况较多

今年以来，关于公司2012年合肥房产股权转让等事项已被媒体多次质疑，公司时任相关人员也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反映出公司在子公司管理和相关事项的程序履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一定问题。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强化董监高守法经营、勤勉尽责意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规范承诺履行，并对上述问题逐项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在2014年7月30日前将整改总结书面报告江苏证监局，江苏证监局将对整改情况和效果进行检查。”

2) 整改措施

问题一整改情况：

①北京绿金创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为公司从事中药材电子商务平台业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股权。2012年业务启动之初，为活跃电子商务平台交

易流量，提高知名度，北京绿金通过自身交易平台，采用虚拟保证金进行中药材线上交易的方式以增加平台交易量。

公司在2012年度内控自查自评时，通过检查北京绿金业务系统发现上述现象后立即整改，一是要求北京绿金立即停止虚拟交易行为；二是对虚拟交易及相关损益不予会计确认；三是经南京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公司已于2013年12月5日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绿金50%股权。目前，公司不再对北京绿金拥有控股权，该公司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问题从根本上得以整改。

②公司在针对WBA战略合作暨再融资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中，WBA方面有关知情人员当时在境外，公司要求其签字确认存在一定困难，因此存在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及时签字确认的情况，导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手续未充分执行。

根据上述情况及监管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已组织各部门及子公司认真学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证监会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范围、具体操作流程和签字确认要求，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严格执行，逐一核实、确认、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确保登记名单及时、准确、完整。

问题二整改情况：

鉴于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严峻形势和高管绩效与经营业绩不匹配的实际情况，为切实维护包括国有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企业经营者积极性，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工集团有以资本为纽带，切实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故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出指导建议。在2013年净利润同比增长257.48%的基础上，公司2014年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52.52亿元，主营业务净利润近几年来首次盈利，业绩提升显著。

针对监管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2014年4月，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裁）的薪酬已由公司发放。此外，经国有股东及股权代表在公司相应决策程序上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管理办法》，明确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确认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目标、考核结果以及年薪发放等相关工作。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引导和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生产经营及治理规范水平。

问题三整改情况：

郑州金保康药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涉及同业竞争问题已在承诺期限内解决完毕；

福建东南已于2014年3月5日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已解决完毕；

医药产业集团所持有的南京益同33.34%股权于2014年4月23日至2014年5月21日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

2014年6月24日，经南京产权交易中心鉴证，医药产业集团与安徽欧普药业有限公司（标的股权摘牌受让方）签订南京益同33.34%产权交易合同。

2014年7月11日，经南京产权交易中心鉴证，医药产业集团与安徽欧普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南京益同33.34%产权移交书。同时，医药产业集团已将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的南京益同33.33%部分的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张爱红。

2014年7月14日，南京益同已收到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收件回执单》。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已收悉南京益同股东变更资料，近期将颁发变更后营业执照，届时公司所有同业竞争问题将彻底解决，医药产业集团承诺将全部履行完毕。

问题四整改情况：

在2013年强化管控的基础上，公司已将2014年确定为“制度锻造年”，坚持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持续修订完善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借款、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各项制度，制定下发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强化落实，夯实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基础，强化集团化管控，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公司加强对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的管理力度，进一步规范外派董监事管理办法，在工作绩效考评中重点关注其对母公司战略实施、制度执行、公司级关键事项的推进落实、重大风险防范及规范运作情况，已相应加大

上述指标的考核权重；强化外派财务负责人垂直委派制度，建设财务业务资金信用一体化体系，加大对现有制度的检查与执行情况的考核力度，强化问责机制。

公司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推进公司在全流域范围内的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内控建设范围，建立组织机构，成立内控管理组织，抓好母子公司内控整改工作。

公司持续开展针对母子公司关键岗位及关键个人的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专项培训，聘请专业机构及监管部门开设专题讲座，提升相关人员专业素质，保持与专业人士紧密沟通。

公司与WBA战略合作项目稳步推进，双方已多次就公司发展方向、经营理念、营运模式、供应链管理、物流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财务管控等方面内容进行深入交流与沟通，为双方未来全面对接奠定坚实基础。战略投资完成后，WBA将在公司治理、供应链与采购、零售、药事服务与分销、财务管理、物流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为公司引进一流的经营理念和管理经验，使公司管理水平和长期盈利能力得到全方位提升。

（5）江苏证监局于2014年10月17日下发《关于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4]13号）

1) 主要内容

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4]13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江苏证监局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①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2012至2013年间，公司在处置合肥天星（指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合肥天润2家子公司4处房产过程中，以上述房产向合肥金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实属一笔交易。扣除所得税影响后，上述交易实际产生净利润超过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达到了披露标准，但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决策程序方面存在违规行为。2012年10月15日，合肥天星（指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合肥天润与王林签订对合肥金一的增资协议，合计出资额为5,000万元，该事项应报董事会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在没有履行董事会审批

程序的情况下就进行交易。

2013年1月6日，合肥天星（指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合肥天润与王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合计作价6287.9万元，该事项应报董事会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在没有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的情况下就进行交易。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30条、第31条等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提醒公司关注以下事项，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及时整改：

①公司应按照相关证券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次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②公司应进一步建立健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机制，并加强内部培训，增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意识和诚信守法意识。

③公司应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公司应当在2014年10月31日前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江苏证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

2) 整改措施

申请人收到《关于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后，就《关于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指出的问题积极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①对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整改措施

A、在2013年强化管控的基础上，公司已将2014年确定“为制度锻造年”，持续修订完善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借款、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各项制度，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夯实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基础，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2013年至今，公司各重大事项均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

露义务，对十几个企业的剥离处置均符合规范要求，对即使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事项，公司也按照国资管理的流程要求从严执行。

B、公司持续加强集团化管控，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及时更新信息披露标准，下发各控股子公司并严格执行、强化落实。此外，公司内部开展针对母子公司关键岗位及关键个人的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专项培训，加强母子公司高管和核心部门领导的信息披露意识；外部聘请专业机构及监管部门开设专题讲座，提升相关人员专业素质，保持与专业人士紧密沟通。

C、2014年5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财务负责人孙剑、董事会秘书蒋晓军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4]0038号）。

2014年7月8日，董事会收到时任董事会秘书蒋晓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蒋晓军先生因公司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14年8月14日，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文骏为公司新一任董事会秘书。

2014年10月29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并向全体董事、监事通报了本次《警示函》所涉及事项。董事会决定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孙剑、时任董事会秘书蒋晓军进行通报批评，同时董事会要求相关人员引以为戒，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

D、公司已重新制定《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该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有效加大对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从根本上夯实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基础。

②对公司决策程序方面存在违规行为的整改措施

A、上市公司层面，2013年至今，公司坚持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各项决策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和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推动各决策机构充分发挥作用，并对重大事项执行情况持续予以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组织的专业培训，持续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强化集团化管控，不断提高规

范运作意识。

B、控股子公司层面，公司加强对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的管理力度，进一步规范外派董监事管理办法，在工作绩效考评中重点关注其对母公司战略实施、制度执行、公司级关键事项的推进落实、重大风险防范及规范运作情况，已相应加大上述指标的考核权重；强化外派财务负责人垂直委派制度，建设财务业务资金信用一体化体系，加大对现有制度的检查与执行情况的考核力度，强化问责机制。

C、公司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公司推进全流域范围内的内控体系建设，制定内控制度规范，进一步明确内控建设范围，建立组织机构，成立内控管理组织，抓好母子公司内控整改工作。

D、公司与WBA战略合作项目稳步推进，双方已多次就公司发展方向、经营理念、营运模式、供应链管理、物流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财务管控等方面内容进行深入交流与沟通，为双方未来全面对接奠定坚实基础。战略投资完成后，WBA将在公司治理、供应链与采购、零售、药事服务与分销、财务管理、物流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为公司引进一流的经营理念和管理经验，使公司管理水平和长期盈利能力得到全方位提升。

（6）上交所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关于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秘书李文骏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6]0072号）

1) 主要内容

经查明，2014年9月24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或公司）派驻公司副总裁担任9%参股公司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健之康）的董事，中健之康因此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2014年9至12月、2015年以及2016年1至6月，公司与中健之康发生采购及销售业务，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分别合计34,810.29万元、73,576.17万元、34,409.2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30%、13%。但是，公司未就前述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6年7月及8月，公司才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补充确认上述事项，并披露相关公告。

另经查明，公司与中健之康均从事医药流通行业，双方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药品销售及采购，属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相关交易涉及的药品采购价格

与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毛利率与其它二级经销商基本一致。公司发现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决策及披露后，已主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了追认和补充披露。据此，可酌情从轻处理。

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文骏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审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积极配合本所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整改措施

①充分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已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补充确认和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②立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7月30日，公司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发布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和预计专项公告，对公司与中健之康自2014年9月至今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信息进行完整披露。

③全面修订内控制度并加强专项培训

公司自2013年起坚持开展制度锻造工作，梳理工作流程并修订、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现计划结合此项常态工作，进一步全面修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开展针对上市公司关键岗位及关键个人的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专项培训，持续加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岗位人员信息披露意识和责任。

自2013年以来，公司新任领导班子以境外战略投资者战略合作为契机，坚定回归主业，在集团化管控、医药批发、零售连锁、药事服务、供应链和现代化物流等方面全面提升了上市公司治理水平、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目前，公司市场覆盖苏皖闽鄂等地及云川部分地区（在苏皖闽三省市场占有率居前3

位），2015年全国行业规模排名第6位（上年第7位）、财富中文网发布中国500强企业排行第235名（上年263名）、今年4月还喜获行业“十二五”管理创新奖。未来，公司将继续利用好上市公司平台资源，围绕自身战略定位在打造集成化供应链、第三方物流服务和医药“互联网+”等方面谋求新发展。至2020年，公司力争成为中国市场上提供最优质健康产品与服务的市场创新者和最佳医药经销企业之一，在确保行业现有排名基础上继续争先进位。

二、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申请人最近五年来收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向公司下发的函件及申请人相关公告文件，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官方网站查询公示信息，访谈申请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对申请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已经完整披露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申请人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江苏证监局、上交所的监管意见进行了深入学习和整改，整改措施已达到预定效果。

问题3

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回复

（一）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申请人已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申请人同时公告了《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并发出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申请人已于2016年12月26-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修订稿）》。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5月31日，申请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二）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申请人于2016年4月23日公告了《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申请人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申请人于2016年12月30日公告了《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申请人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申请人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申请人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属于药品流通行业，主要从事药品流通业务，市场网络覆盖苏皖闽云鄂川六省近70个城市，在苏皖闽三省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公司2015年度销售

收入248亿元。近几年公司盈利水平回升，体现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医改政策调整对医药流通传统业务模式带来的风险

药价改革、医保控费和各地药品招标政策使得药品终端销售增速持续放缓，行业微利化特征将成为常态。国家综合医改先行试点省份涉及公司四个重要业务区域（苏、皖、闽、川），对当地重点企业经营活动预计将产生明显影响。

面对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力求有质量的稳定增长，一方面加强对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的分析研究，顺应国家医改政策新环境，强化政府事务工作，以提升公司经营决策执行的整体水平；另一方面积极发展药事服务和多模式零售连锁业务，在为上下游伙伴实现信息流、资金流、物流等价值传递的同时，力求以增值服务带来业务增量，以自有终端增强客户黏性，以精细化管理提高盈利能力。

（2）行业集中度以及零售药店连锁率持续提升带来的冲击和挑战

全国性医药龙头企业以跨区域兼并重组及参与供应链整合来适应行业结构调整需求，不断完善其网络布局，迅速向二三线城市和基层医疗市场扩张，另有一些医药联合体的出现，均加剧行业竞争。

公司将积极拓展主营业务规模，以投资讲回报为原则实现董事会既定战略目标，形成“两主两辅”协同、互动发展的业务格局（主导业务：医疗机构供应链服务业务、医药零售连锁服务业务；辅助业务：医药第三方物流服务业务、医药“互联网+”业务）。

（3）医药电商对医药流通带来的冲击与挑战

我国药品电商政策存在不确定性，但发展空间巨大，可能对传统药品运营模式产生颠覆性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医药电商挑战，依托互联网技术，利用区域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嫁接已有B2C资质，开发以客户为核心、以健康管理服务为特征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电子商务营销模式，在各主要区域有序推进“互联网+医药”各项业务开展，凭借零售门店优势创新性地社区健康服务项

目、居民健康档案体系建设、传统中医药诊疗与电商平台建设相结合，增强服务意识，增加客户粘度，形成具有公司自身特色的医药电商模式。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的监督。同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加强财务成本控制，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可持续发展。

（2）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3）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继续发挥所有权与经营权有效分离的规范经营体制优势，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则，确保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决策机制、组织形式、决策流程等方面的规范运作与高效执行，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申请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及发行预案修订稿，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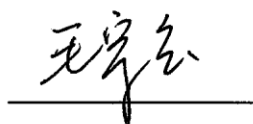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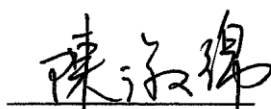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毛宗玄



陈淑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 年 12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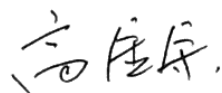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爱东

3



高金余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0日

